

股票代碼：2454

**MEDIATEK**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5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八、「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十、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9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0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一號聯發科技(國際會議廳)

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如下：
  - (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3)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四)改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五)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英鎊元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關係(註 1)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備註
MediaTek USA Inc.	100%持有 之子公司	\$29,820 (USD 940,157)	租賃履約保證
MTK Wireless Limited (UK)	100%持有 之子公司	\$27,480 (GBP 556,194)	
Gaintech Co. Limited	100%持有 之子公司	\$24,000,000	銀行融資保證
聯發科中國有限公司	100%持有 之子公司	\$9,000,000	

註1:本公司於97.8.28.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三億元額度內決行，但背書保證對象以本公司100%營運子公司為限。

註2:本年度新增Gaintech Co. Limited背書保證金額\$9,000,000，聯發科中國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2,000,000。

# 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王金來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第9頁至第14頁附件三及第15頁至第20頁附件四。

決議：

##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第六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441,116,572		
加：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	46,397,892,437		
減：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u>(272,275,709)</u>		
本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	108,566,733,300		
提列及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4,639,789,244)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895,748,716	每股股票股利	每股現金股利
股東紅利	<u>(34,574,697,234)</u>	0.00 元	22.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70,247,995,538</u>		

註：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579,973,639元與原估列之員工現金股利無差異。

2. 配發董監酬勞85,307,704元，與原估列之董監酬勞84,192,466元，差異為1,115,238元。差異原因係原估列金額約以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之千分之一點九七三八五四估算，而實際發放金額以千分之二計算而有差異。該差異金額於股東常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5. 如嗣後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核議。

說明：(一)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至第23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如下，提請核議。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說明：(一)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之需求，茲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二) 本次修訂之內部規章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至第29頁附件六至附件八。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核議。

說明：(一) 因應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茲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修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至第31頁附件九。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選舉第七屆董事七名(其中獨立董事三名)，任期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止，計三年。  
(二) 因本公司於選任第七屆董事後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三)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至第33頁附件十。  
(四) 敬請改選。

選舉結果：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 件

## 附件一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03 年是聯發科擴大資源並全力衝刺的一年，營收及淨利雙雙創下歷史新高。聯發科於 2 月 1 日正式合併開曼晨星財報，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到新台幣 2,131 億元，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56.6%；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48.8%，較去年提高 4.8 個百分點；合併稅後淨利達到 464 億元，年成長率高達 68.8%，合併稅後淨利率為 21.8%；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0.04 元。

過去 3 年，聯發科積極耕耘，智慧型手機對公司的營收貢獻已攀升到約 50%。智慧型手機規格與技術日新月異，中國大陸快速升級至 LTE，新興市場維持高速成長，聯發科緊跟市場脈動，不斷推出高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例如聯發科真八核系列獲市場高度認同，八核已成為業界高階手機與平板的標準配備。LTE 方案於去年第二季量產，支持 TDD/FDD-LTE, WCDMA, TD-SCDMA 與 GSM，已取得中國大陸及歐洲多家運營商的認證，CPU 也全系列升級至 64 位元。此外，聯發科持續創新與規格升級，推出全球第一顆支持 HEVC 4K 超高清畫質的電視 SoC、全新穿戴式裝置平台 Linkit、無線充電解決方案，與各類專為物聯網及智慧家庭開發的無線通訊方案。

隨著全球中產階級崛起，聯發科相信高規格、合理價格的產品將可讓聯發科的市場拓展至全球，讓全球消費者能善用科技創造無限可能(Everyday Genius)。聯發科在國際市場的耕耘已有初步成績，例如與 Google 合作 Android One 手機，領先業界推出 Android TV 及 Google cast for audio 方案，並以 Android Wear 切入穿戴式應用。平板電腦獲得 Amazon 採用，手機領域也與多家國際品牌加強合作，相信日趨完整的 LTE 產品線將開啟更廣的市場機會。

此外，聯發科在國際舞台上也獲得多項榮耀，董事長蔡明介先生連續兩屆獲選為《哈佛商業評論》「全球百大傑出執行長」，為台灣唯一入榜的企業領導人。並且連續 4 年獲致力於推動 Fabless 產業之全球半導體聯盟 (Global Semiconductor Alliance; GSA) 頒發的「亞太卓越半導體公司」殊榮，及首度跨入 IHS 的全球前十大不含代工的半導體公司排名。此外，聯發科今年共有 5 篇技術論文獲 ISSCC 發表，創下台灣唯一連續十二年論文入選的紀錄，更首次獲湯森路透(Thomson Reuters)遴選為「2014 年全球百大創新企業」。

聯發科始終相信，技術領先是唯一的出路，去年除了併購開曼晨星，也在芬蘭、聖地牙哥與印度新設辦公室，目前全球共有 27 個辦公室，計畫今年將再廣納全球頂尖人才，除了深耕現有產品，更積極以創新的思維布局新的機會，跨入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穿戴式裝置、車用電子等領域，並投資先進製程與前瞻技術拓展市場。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聯發科技將持續為未來的成長布局，再創下一個高峰。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此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伯元



監察人：劉炯朗(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監察人：郭瑞祥(國立台灣大學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 附件三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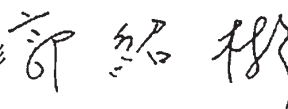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92,797,506	55	\$ 132,997,726	52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2	3,547,217	1	2,132,090	1
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3	7,575,242	2	3,426,121	1
11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5	288,378	-	549,573	-
11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及六.8	1,086,146	-	113,678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7	12,552,399	4	7,627,591	3
1220	其他應收款	六.7及七	5,296,078	2	3,652,885	1
130x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47,323	-	30,226	-
1410	存貨淨額	四及五	22,341,336	6	9,346,792	4
1470	預付款項	四、五及六.8	2,247,248	1	1,404,263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776,062	-	459,984	-
	流動資產合計		248,554,935	71	161,740,929	63
1510	非流動資產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2	4,040,793	1	1,478,707	-
15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4,894,091	1	4,487,354	2
15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127,787	-	341,937	-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3,782,384	1	2,061,563	1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六及六.8	946	-	364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2,154,613	1	59,669,761	23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六.24	23,294,555	7	11,312,107	4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11、六.12及六.24	60,757,826	17	15,509,193	6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2	3,196,429	1	1,778,859	1
1985	存出保證金		194,392	-	137,593	-
15xx	長期預付租金		119,920	-	118,49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563,736	29	96,895,933	37
Ixxx	資產總計		\$ 351,118,671	100	\$ 258,636,86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 46,160,593	13	\$ 29,051,5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2	50,393	-	26,01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3,927,964	4	8,862,14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7,196	-	2,082,0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2,766,959	10	16,835,299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7,322,589	2	3,151,80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76,082	-	1,345,847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8,062	-	29,9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619,838	29	61,384,592	24
	非流動負債					
2610	長期應付款		53,920	-	86,85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4	940,996	1	606,033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21,643	-	47,75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629,651	-	1,050,10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6,876	-	108,1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93,086	1	1,898,871	-
2xxx	負債總計		103,512,924	30	63,283,463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5				
3100	普通股股本		15,714,455	4	13,494,667	5
3110	預收股本		467	-	2,473	-
3140	資本公積	四、六.15及六.16	88,047,914	25	68,474,910	26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392,687	8	24,641,18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5,749	-	5,072,42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566,733	31	84,581,268	33
3400	其他權益	六.15	6,606,113	2	(895,749)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5	(55,970)	-	(55,97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7,168,148	70	195,315,206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5	437,599	-	38,193	-
3xxx	權益總計		247,605,747	70	195,353,399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1,118,671	100	\$ 258,636,86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謝清江



董事長：蔡明介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溢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及六.17及七	\$ 213,062,916	100	\$ 136,055,9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六.8、六.18及七	(109,194,295)	(51)	(76,250,370)	(56)
5900	營業毛利		103,868,621	49	59,805,584	44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72,827)	(4)	(4,561,934)	(3)
6200	管理費用		(5,917,136)	(3)	(3,545,98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337,348)	(20)	(26,453,942)	(19)
	營業費用合計		(56,627,311)	(27)	(34,561,864)	(25)
6900	營業利益		47,241,310	22	25,243,720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9及七	3,483,335	2	2,402,62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0及六.24	1,120,151	1	(103,672)	-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478,782)	-	(146,81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983,941	-	2,150,96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08,645	3	4,303,102	3
7900	稅前淨利		52,349,955	25	29,546,82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2	(5,950,882)	(3)	(2,062,172)	(2)
8200	本期淨利		46,399,073	22	27,484,650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9、六.14、六.15及六.22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84,653	3	1,811,17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78,929	-	929,78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28,043)	-	(42,04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549)	-	1,554,911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5,768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68,758	3	4,253,82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667,831	25	\$ 31,738,475	23
8600	淨利歸屬於：	六.23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15	\$ 46,397,892		\$ 27,515,05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81		(30,402)	
			\$ 46,399,073		\$ 27,484,65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六.15	\$ 53,627,479		\$ 31,760,633	
8720	非控制權益		40,352		(22,158)	
			\$ 53,667,831		\$ 31,738,47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9710	本期淨利		\$ 30.04		\$ 20.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3				
9810	本期淨利		\$ 29.96		\$ 20.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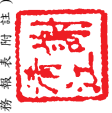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93,702	102	\$ 79,672,498	\$ 23,027,429	\$ 2,210,312	\$ 62,213,816	\$ (5,762,485)	\$ 579,111	\$ (55,970)	\$ 175,423,515	\$ 34,209	\$ 175,457,7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568,753)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68,753	-	(2,862,11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62,11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74,690)	-	-	-	(674,690)	-	(674,69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11,469,734)	-	-	-	-	-	-	(11,469,734)	-	(11,469,734)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11,469,734)	1,568,753	2,862,113	(5,105,556)	-	-	-	(12,144,424)	-	(12,144,424)
102年度淨利	-	-	-	-	-	27,515,052	-	-	-	27,515,052	(30,402)	27,484,650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044)	3,357,844	929,781	-	4,245,581	8,244	4,253,8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473,008	3,357,844	929,781	-	31,760,633	(22,158)	31,738,47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65	2,371	75,799	-	-	-	-	-	-	79,135	-	79,13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0,145	-	-	-	-	-	-	70,145	-	70,145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10,546	-	-	-	-	-	-	10,546	26,142	36,68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15,656	-	-	-	-	-	-	115,656	-	115,65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494,667	2,473	68,474,910	24,641,182	5,072,425	84,581,268	(2,404,641)	1,508,892	(55,970)	195,315,206	38,193	195,353,3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751,505)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51,505	-	(2,751,50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176,676)	4,176,67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3,565,323)	-	-	-	(23,565,323)	-	(23,565,323)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2,751,505	(4,176,676)	(22,140,152)	-	-	-	(23,565,323)	-	(23,565,323)
103年度淨利	-	-	-	-	-	46,397,892	-	-	-	46,397,892	1,181	46,399,07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2,275)	6,622,933	878,929	-	7,229,587	39,171	7,268,7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125,617	6,622,933	878,929	-	53,627,479	40,352	53,667,83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549	(2,006)	63,935	-	-	-	-	-	-	70,478	-	70,478
合併發行新股	2,211,239	-	18,957,141	-	-	-	-	-	-	21,168,380	-	21,168,38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16,911	-	-	-	-	-	-	116,911	-	116,91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203,151	-	-	-	-	-	-	203,151	359,054	562,20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231,866	-	-	-	-	-	-	231,866	-	231,86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714,455	467	\$ 88,047,914	\$ 27,392,687	\$ 895,749	\$ 108,566,733	\$ 4,218,292	\$ 2,387,821	\$ (55,970)	\$ 247,168,148	\$ 437,599	\$ 247,605,7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2,349,955	\$ 29,546,8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2,641	1,182,191
攤銷費用	1,453,158	544,63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6,806	(79,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0,242	9,155
利息費用	478,782	146,816
利息收入	(3,125,381)	(1,755,482)
股利收入	(238,877)	(167,8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3,935	75,7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83,941)	(2,150,9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75	3,13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928,953)	48,00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3,372	478,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3,596)	(1,418,009)
應收帳款	(483,221)	(983,242)
其他應收款	(839,604)	1,186,065
存貨	(8,836,098)	4,532,449
預付款項	(711,574)	(263,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9,172)	(33,922)
應付帳款	1,883,426	819,7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6,969)	1,054,687
其他應付款	11,673,202	3,376,421
其他流動負債	(730,994)	736,536
長期應付款	(24,823)	(25,9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085	8,23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8,755	33,4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2,752,253	1,991,816
收取之股利	355,312	1,744,746
支付之利息	(485,217)	(125,582)
支付所得稅	(5,488,505)	(942,7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329,774	39,572,7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44,406)	(1,377,3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27,975	1,469,999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923,564)	(43)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59,768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2,743)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24,381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7,157)	(626,40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5,500	2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1,835	322,34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4,887)	(91,57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3,097,485	-
處分子公司	-	6,1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28,126)	(1,628,6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504	43,5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360)	68,800
取得無形資產	(795,756)	(324,414)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1,425)	(4,1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801,767	(2,214,3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109,093	19,983,850
長期借款減少	(651,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406	17,521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3,003	94,732
發放現金股利	(23,448,412)	(12,074,279)
非控制權益變動	560,126	26,1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156,784)	8,047,9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25,023	1,724,1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799,780	47,130,5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997,726	85,867,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797,506	\$ 132,997,7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 附件四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此 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王金來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價值重估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27,448,149	40	\$ 53,710,940	23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2	297,143	-	57,473	-
1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3	2,260,284	1	2,342,414	1
11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4及八	308,133	-	112,02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六.5	3,775,223	1	4,113,84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5及七	179,720	-	160,054	-
130x	存貨淨額	五.104.465	5,104,465	2	3,189,179	2
1410	預付款項	七.904.602	7,904,602	3	5,748,63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一.295.742	1,295,742	-	905,2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3.541	149,267,002	-	367,827	-
			47		70,707,646	31
1510	非流動資產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2	795,503	-	260,334	-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3	2,432,403	1	2,067,800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26,428,254	40	142,644,666	62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9,177,068	3	6,331,668	3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9及六.10	28,740,924	9	7,242,842	3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2,400,152	-	1,148,644	-
15xx	存出保證金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639	170,003,943	-	68,341	-
			53		159,764,295	69
lxxx	資產總計		\$ 319,270,945	100	\$ 230,471,94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行及股份有限公司

價值重估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1	30,290,690	10	\$ 8,985,000	4
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2	2,595	-	26,017	-
2180	應付帳款	七	6,751,833	2	6,822,620	3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9,512	-	433,716	-
2230	其他應付稅負	四、五及六.20	26,714,011	8	13,545,923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07,246	2	2,755,93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704,447	-	1,061,452	1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38,062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428,396	22	33,630,662	15
2610	非流動負債					
2640	長期應付款	四及六.12	53,920	-	-	-
2645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	七	949,930	1	608,694	-
2570	存入保證金	四、五及六.20	50,374	-	47,298	-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0,177	-	870,081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74,401	1	1,526,073	-
	負債總計		72,102,797	23	35,156,735	15
310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15,714,455	5	13,494,667	6
3140	預收股本		467	-	2,473	-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3及六.14	88,047,914	27	68,474,910	30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392,687	9	24,641,182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5,749	-	5,072,42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566,733	34	84,581,268	36
3400	其他權益	六.13	6,606,113	2	(895,749)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3	(55,970)	-	(55,970)	-
3xxx	權益合計		247,168,148	77	195,315,206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9,270,945	100	\$ 230,471,94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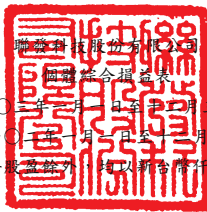
董事長：蔡明介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5及七	\$ 136,265,018	100	\$ 96,230,0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五、六.6及七	(67,990,658)	(50)	(54,894,385)	(57)
5900	營業毛利		68,274,360	50	41,335,679	43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59,028	-	(59,02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8,333,388	50	41,276,651	43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61,200)	(3)	(3,476,394)	(4)
6200	管理費用		(3,003,315)	(2)	(1,998,50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01,696)	(20)	(16,989,264)	(18)
	營業費用合計		(34,466,211)	(25)	(22,464,159)	(24)
6900	營業利益		33,867,177	25	18,812,492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7及七	1,201,272	1	593,5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8	909,759	1	243,961	-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170,523)	-	(20,9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4,292,618	10	9,578,43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33,126	12	10,395,013	11
7900	稅前淨利		50,100,303	37	29,207,505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3,702,411)	(3)	(1,692,453)	(1)
8200	本期淨利		46,397,892	34	27,515,052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7、六.12、六.13及六.20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45,482	5	1,813,956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3,561)	-	313,90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31,755)	-	(55,16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23,022	-	2,172,890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6,399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29,587	5	4,245,58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627,479	39	\$ 31,760,633	3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1				
9710	本期淨利		\$ 30.04		\$ 20.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1				
9810	本期淨利		\$ 29.96		\$ 20.4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明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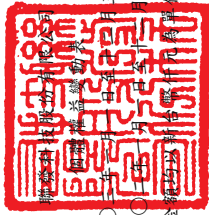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清江



會計主管：顧大為





加路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路申活潑運動券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單位)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特別盈餘公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93,702	\$ 102	\$ 79,672,498	\$ 23,072,429	\$ 2,210,312	\$ 62,213,816	\$ (5,762,485)	\$ 579,111	\$ (55,970)	\$ 175,423,515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68,753	(1,568,75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62,113	(2,862,11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4,690)	(674,690)	-	-	-	(674,69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11,469,734)	-	-	-	-	-	-	(11,469,734)		
盈餘指標及分配合計	-	-	(11,469,734)	1,568,753	2,862,113	(5,105,556)	-	-	-	(12,144,424)		
102年度淨利	-	-	-	-	-	27,515,052	-	-	-	27,515,052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044)	-	-	-	4,245,5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473,008	-	3,357,844	929,781	31,760,63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65	2,371	75,799	-	-	-	-	-	-	79,13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0,145	-	-	-	-	-	-	70,145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10,546	-	-	-	-	-	-	10,54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15,656	-	-	-	-	-	-	115,656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94,667	\$ 2,473	\$ 68,474,910	\$ 24,641,182	\$ 5,072,425	\$ 84,581,268	\$ (2,404,641)	\$ 1,508,892	\$ (55,970)	\$ 195,315,206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51,505	(2,751,50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176,676)	4,176,67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3,565,323)	-	-	-	(23,565,323)		
盈餘指標及分配合計	-	-	-	2,751,505	(4,176,676)	(22,140,152)	-	-	-	(23,565,323)		
103年度淨利	-	-	-	-	-	46,397,892	-	-	-	46,397,892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2,275)	-	878,929	-	7,229,5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125,617	-	878,929	-	53,627,47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549	(2,006)	63,935	-	-	-	-	-	-	70,478		
合併發行新股	2,211,239	-	18,957,141	-	-	-	-	-	-	21,168,38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16,911	-	-	-	-	-	-	116,91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203,151	-	-	-	-	-	-	203,1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231,866	-	-	-	-	-	-	231,86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714,455	\$ 467	\$ 88,047,914	\$ 27,392,687	\$ 895,749	\$ 108,566,733	\$ 4,218,292	\$ 2,387,821	\$ (55,970)	\$ 247,168,14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蔡明介

經理人： 謝清江

會計主管： 顧大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0,100,303	\$ 29,207,5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5,186	576,119
攤銷費用	348,171	117,935
呆帳費用提列數	23,440	24,4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0,996)	15,227
利息費用	170,523	20,981
利息收入	(1,024,947)	(397,445)
股利收入	(62,698)	(48,1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292,618)	(9,578,4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0	44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0,086)	16,113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59,028)	59,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7,265)	(259,369)
應收帳款	1,480,522	(1,193,0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15)	(128,342)
其他應收款	(702,890)	1,400,619
存貨	(997,343)	4,840,600
預付款項	(390,209)	(575,987)
其他流動資產	(288,644)	28,054
應付帳款	(827,555)	272,5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787)	317,324
其他應付款	9,517,526	3,008,653
其他流動負債	(363,010)	496,406
長期應付款	(19,379)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43	8,2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936,802	404,316
收取之股利	30,384,445	3,247,709
支付之利息	(170,009)	(12,240)
支付所得稅	(2,410,073)	(810,9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189,319	31,058,2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6,03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99,551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89,037)	(3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8,494)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94,279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8,171,81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1,476)	(639,5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315	41,257
取得無形資產	(418,613)	(318,3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81,752	(409,6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305,690	6,805,8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68	17,719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3,003	94,732
發放現金股利	(23,565,323)	(12,144,4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3,862)	(5,226,1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737,209	25,422,4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710,940	28,288,4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448,149	\$ 53,710,9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蔡明介



經理人： 謝清江



會計主管： 顧大為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六條之一：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p>	<p>(刪除)</p>	<p>配合現行法令。</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配合現行法令。</p>
<p><b>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b>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至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u></p>	<p><b>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b>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配合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u>，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配合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p> <p>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p> <p>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配合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p>
<p>第十九條： <u>監察人之職權如左：</u></p> <p>一、<u>決算之查核。</u> 二、<u>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u> 三、<u>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 四、<u>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u></p>	<p>第十九條： <u>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p>	<p>配合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u>左</u>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u>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u>下</u>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 提繳稅捐。</p> <p>二、 彌補虧損。</p> <p>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 董事、<u>監察人</u>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p> <p>(略)</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 提繳稅捐。</p> <p>二、 彌補虧損。</p> <p>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 董事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p> <p>(略)</p>	<p>配合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p>
<p>第二十七條： (略)</p>	<p>第二十七條： (略) <u>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b>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b>  <b>第四條：作業程序</b></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資產，如屬因業務目的而為之長期性股權投資，均須經董事長核准；而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除前述外之其他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p> <p>(略)</p>	<p><b>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b>  <b>第四條：作業程序</b></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資產，如屬因業務目的而為之長期性股權投資，均須經董事長核准；而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u>，始得為之。除前述外之其他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p> <p>(略)</p>	<p>配合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p>
<p><b>第四條：作業程序</b></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p> <p>三、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本公司於<u>設置審計委員會後</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b>第四條：作業程序</b></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三、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配合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p>
<p><b>第十二條：作業程序</b></p> <p>一、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各金融機構簽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契約。</p>	<p><b>第十二條：作業程序</b></p> <p>一、<u>本公司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與各金融機構簽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契約。</p>	<p>配合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p>
<p><b>第十四條：內部稽核制度</b></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p>	<p><b>第十四條：內部稽核制度</b></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p>	<p>配合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b>第五節 附則</b> 第二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b>第五節 附則</b> 第二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配合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p>
<p>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於設置<u>審計委員會</u>後，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條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條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二十三條： 條文刪除</p>	<p>配合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p>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及第六條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及第六條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在將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配合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p>
<p>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通過。</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p>	<p>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通過。</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p>	<p>配合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配合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並應報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配合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p>

附件八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二、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u>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u></p> <p>三、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上述額度規定，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 二、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u>依規定需將背書或提供保證交易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三、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上述額度規定，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p>
<p>第十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因而損及公司</p>	<p>第十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因而損及公司</p>	<p>配合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p> <p>(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p> <p>(三)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u></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b>辦法名稱</b>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b>辦法名稱</b>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配合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由 <u>公司</u> 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配合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有關監察人之選舉不適用。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u>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董事會備製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第九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第九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	配合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項記載不全者。</p> <p>(五)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p> <p>(六)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不符者。</p> <p>(七)除第九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p> <p>(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九)第九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p> <p>(十)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p> <p>(十一)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p> <p>(十二)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p>	<p>項記載不全者。</p> <p>(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p> <p>(六)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不符者。</p> <p>(七)除第九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p> <p>(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九)第九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p> <p>(十)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p> <p>(十一)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p> <p>(十二)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p>	

附件十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註一)	學歷	經歷	現職
蔡明介	41,006,187 股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聯電第二事業群總經理	1.聯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2.晶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智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謝清江	4,004,921 股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聯電多媒體研發小組工程師	聯發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孫振耀	29,244 股	私立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1.中國惠普有限公司總裁 2.揚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海輝軟件(國際)集團董事長 4.ATA 公司 CEO	聯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聯舫	0 股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核子工程暨應用物理博士	台積電全球業務暨服務資深副總經理	1.聯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2.力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3.海華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5.漢民微測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6.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副院長

註一: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持股數。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註一)	學歷	經歷	現職
吳重雨	0 股	1.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2.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資訊博士後研究	1.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 2. 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總主持人 3.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4. 國科會工程技術發展處處長	1. 聯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創意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3. 通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 晶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5.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講座教授 6. 交通大學生醫電子轉譯研究中心主持人
張秉衡	0 股	美國普渡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博士	台積電人力資源組織副總經理	1. 聯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 茂迪(股)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陳添枝	0 股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1.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經建會主任委員 2. 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1.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2. 東元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3. 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4. 友達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一: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持股數。

# 附 錄

## 附錄一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一)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多媒體積體電路。  
2. 電腦週邊積體電路。  
3. 高階消費性電子積體電路。  
4. 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5. 前各項有關產品專利權、電路布局權之買賣及其授權業務。  
(二) 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三)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 :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 :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 之 一 :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 之 一 :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 七 條 :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 :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至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或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四、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六、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除保留部份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其分派原則為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 附錄二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第五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六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九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有關監察人之選舉不適用。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需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及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若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董事會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第九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全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六)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不符者。
  - (七)除第九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八)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九)第九條選票「被選舉人」欄應記載事項及分配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十)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 (十一)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十二)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現任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571,577,147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7,717,851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3,771,785股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基準日：104年04月14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股數	%
董事長	蔡明介	101.06.13	3年	41,006,187	2.61%
副董事長	卓志哲	101.06.13	3年	30,325,222	1.93%
董 事	謝清江	101.06.13	3年	4,004,921	0.25%
董 事	孫振耀	101.06.13	3年	29,244	0.00%
董 事	金聯舫	101.06.13	3年	-	-
獨立董事	吳重雨	101.06.13	3年	-	-
獨立董事	張秉衡	101.06.13	3年	-	-
監察人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炯朗	101.06.13	3年	7,794,085	0.50%
監察人	國立台灣大學 代表人：郭瑞祥	101.06.13	3年	2,873	0.00%
監察人	王伯元	101.06.13	3年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75,365,574	4.7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7,796,958	0.50%

## 附錄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